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董事会、党委会议事界面及权责，加强计划、过程和记录管理，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公司拟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层的作用，加强企业科学管理，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规章〔2016〕38 号）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层的作用，加强企业科学管理，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任务是研究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党委有关决定，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p>	<p>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任务是研究执行公司党委有关决议和议定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议定事项，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审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p>
<p>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内容有： （一）研究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党委有关决定；研究落实监事会的有关要求；</p>	<p>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内容有： （一）研究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和上级有关决定、要求和工作部署；</p>

<p>(二) 研究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各专业和专项规划；</p> <p>(三) 研究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研究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p> <p>(五) 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研究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研究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p> <p>(八) 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p> <p>(九) 研究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 研究拟订子公司合并、分立、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方案；</p> <p>(十一) 研究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二) 研究部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关重点工作；</p> <p>(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p> <p>(十四) 研究决定其他需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p>	<p>(二) 研究落实公司党委有关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议定事项；研究落实监事会的有关要求；</p> <p>(三)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p> <p>(四)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经营管理类一级规章制度；</p> <p>(八)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 审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和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二) 拟订子公司合并、分立、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方案；</p> <p>(十三) 研究部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关重点工作；</p> <p>(十四) 审批专项规划（不含党建规划），五年总体规划评估报告；</p> <p>(十五) 拟订产权、融资事项；</p> <p>(十六) 审议重大项目投资、并购项目投资、所属单位资本运营方案；</p> <p>(十七) 审批一定权限的基本建设及和科技项目投资；</p> <p>(十八) 审批公司本部年度费用预算及调整方案；</p> <p>(十九) 审批公司本部对所属单位委拔、委贷；</p> <p>(二十) 审议其他需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p>
<p>第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经营班子相关成员参加，相关部门列席。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具体出席会议人员范围由总经理根据会议研究事项需要确定。</p> <p>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以委托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p>	<p>第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层成员参加，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列席，首席专家、总助、总监，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议题列席。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具体出席会议人员范围由总经理根据会议研究事项需要确定。</p>
<p>-</p>	<p>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过半数的经理层人员参加方可召开。</p>
<p>第五条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议题，</p>	<p>第六条 各部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p>

<p>分管的经营班子成员应当事先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提出意见。</p>	<p>议题，应当在总经理办公会召开 3 日前将议题内容及相关材料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并提交总经理最终审定。</p> <p>议题提交部门应当就相关议题提供足够的支持材料，以保证 参会人员能够了解该议题并作出决策。议题责任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查把关责任。</p>
<p>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远达规章〔2017〕年 35 号）同时废止。</p>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